附表1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指南中，**“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销售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平台支付风险保险”,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银保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B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是指在上年度政策支持的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基础上，扩展增加对出口额在600万-1000万美元（含）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上述产品需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续转。

上述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末向省商务厅报送出口信保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2024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报备情况，以及“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